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0年度司促字第19810號

債權人 達觀國際室內裝修設計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蔡燕珍

債務人 台灣安平文創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蔡勝安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壹拾捌萬參仟肆佰伍拾陸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年七月二十九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並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二、其餘聲請駁回。

三、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聲請狀所載。

四、按債權人就核發支付命令之請求，應釋明之。而釋明之證據，既需能使法院為即時之調查，則法院審酌應否核發支付命令時，即應專就債權人提出之證據決之。倘債權人並未提出證據，或僅依其提出之證據，仍無法依經驗或論理法則直接推論出其主張之事實者，即難認其已盡釋明之責，此時法院即應將其支付命令之聲請駁回。此觀民事訴訟法第284條、第511條第2項、第513條第1項前段規定即明。債權人主張債務人應給付新臺幣（下同）252,441元，及自民國110年7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之利息，因提出估價單影本中，僅其中兩筆貨款「97,776元」、「85,680元」估價單上有債務人之用印，其餘估價單上均無任何債務人之名稱，無從證明該單據為債務人積欠之貨款，經本院於110年8月24日通知債權人補正「就聲請狀所載請求之金額252,441元，其中68,985元提出債權證明文件」，債權人於收受補正通知後雖提出通訊軟體LINE對話截圖，並主張以對債務人寄發存證信函，債務人收受後亦未否認債權關係存在等語，然LINE並非實名制

軟體，且對話人名稱可自由更改，尚難釋明其上之對話為債務人所發；而LINE雙方之對話內容均可於傳送後予以刪除，故僅憑嗣後提出之對話內容截圖，亦難以明瞭雙方對話時之真意，再者，存證信函為債權人單方書寫之內容而非基於雙方意思表示合致而共同簽署之契約或類此文書，亦無從憑此作為債權證明文件。據此，債權人就超過183,456元本金及其利息之請求，本院尚難憑債權人提出之資料即推斷債務人有積欠債務，並產生債務人應給付債權人款項之薄弱心證，難認債權人已盡釋明之責，依前開規定及說明，債權人之請求逾本支付命令第一項准許之範圍者，應予駁回。

五、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六、債權人如不服本命令駁回部分，應於本命令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9 月 30 日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林育秀

附記：

- 一、債權人、債務人如於事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股別。
- ★二、債權人應於收受支付命令後十五日內，提出『債務人其他可供送達之地址』；如債務人係法人，則應提出法人最新人登記資料（例如公司設立變更登記事項表）及法定代理人最新現戶戶籍謄本正本（戶長變更及全戶動態登記事項欄請勿省略），以核對是否合法送達。（否則無法核發確定證明書）
- 三、債務人如已向法院聲請更生或清算，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異議，若未提出異議，則本命令確定後本院仍將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予債權人。
- 四、案件一經確定，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債權人勿庸另行聲請。
- 五、支付命令不經言詞辯論，亦不訊問債務人，債務人對於債權人之請求未必詳悉，是債權人、債務人接獲本院之裁定後，請詳細閱讀裁定內容，若發現有錯誤，請於確定前向本院聲請裁定更正錯誤。